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2 年 6 月 10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阳山环路(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内)				邮政编码	215000
	停车场地址		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植物园景区一期					215000
法人代表姓名	吕弘	联系电话	13962113139	停车场负责人	杨澜波	联系电话	15850203701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	面 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4000 平方米	100		100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小型汽车: 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(6 元/次), 1 小时以外部分(2 元半小时),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。12 小时内 10 元/次。 大型车: 半小时以内免费, 12 小时以内 10 元/次。超过 12 小时加收 10 元/次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半小时以内免费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。						
	价格承诺	做好收费公示, 按规定标准收费						
	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							
	 核定部门(盖章)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2-11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